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文超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4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50）、《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5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